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海南诚城鑫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案款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局与海南诚城鑫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行政协议一案，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23)琼 96 行终 71 号行政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需向诚城鑫隆公司返还土地出让金 231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该案件的执行费 29.84 万元。根据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 96 行终 71 号行政裁定书，我局已拨付 500 万元给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由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转付给该公司。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实施目标：支付海南诚城鑫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案款。
2. 绩效目标：拨付海南诚城鑫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案款 500 万元。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相关政策开展征地工作及划拨地等手续。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

总投入等情况

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500 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财政资金：预算下达管理资金 500 万元，已拨付 500 万元给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由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转付给该公司。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专人负责资金支付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经局党组会同意，按项目实际情况拨付案款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无项目管理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完全相同，项目具有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已拨付 500 万元给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由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转付给该公司。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

